

关于对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95 号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减持计划，拟于 15 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股份不超过 43,962,459 股。同日，因质押股份价格跌破平仓线，且你公司未及时补充保证金，江海证券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誉衡药业股票 170 万股，占誉衡药业总股本的 0.0773%，成交金额为 977.34 万元。你公司作为誉衡药业的大股东，在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 15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减持股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13日